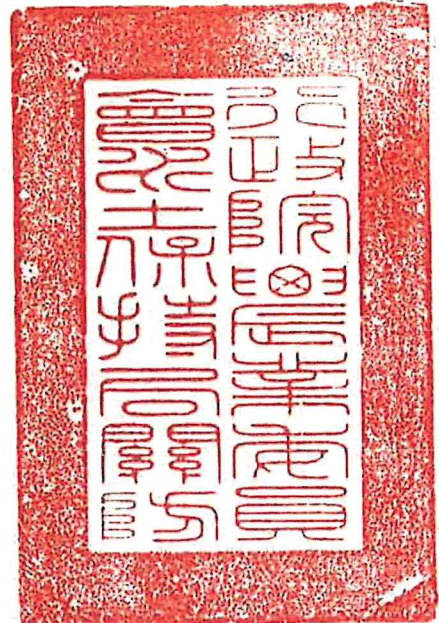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水保治字第1111860797號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李 鎮 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之推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項目(以下簡稱補助項目)，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規定之(○一○三)保育、灌溉用蓄水池、(○一一八)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六○一)農地水土保持、(○六○二)排水溝系統、(○六○四)道路系統及(○六○五)水土保持植生等六項。

前項設施補助範圍及金額上限，依補助基準規定辦理。相關規劃設計，應依本局公開於全球資訊網站之基本設計圖或水土保持手冊、本局相關單元叢書辦理。

三、補助項目之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農民：具備合法使用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具下列身分之一之自然人：
 1.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3.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 (二)農業企業機構：具備合法使用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並提出設立、實績證明文件之公司。

四、補助之對象，以申請人及土地於十五年內均未曾受領補助項目之補助者為優先。但年度預算經費尚有剩餘時，得受理曾接受補助之土地或申請人再次申請。

五、申請受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1.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申請書(附件一)。

2.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1)農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農民身分文件。

(2)農業企業機構：所營事業具備農業生產相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實績證明文件(含近二年實際從農經營證明及繳稅證明)。

3.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1)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書、租賃契約(承領土地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茲證明具有合法使用之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免附。

4. 同意施作書件(附件二)：

(1)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免附。

(2)土地為申請人承租(領)或非單獨所有，應檢附該筆土地全體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施作書件。

5. 切結書(附件三)。

6. 其他經受理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申請文件有不齊全者或得補正之情形者，受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不予受理：

1. 申請補助之土地，其坐落範圍未符補助基準規定。
2. 申請補助之土地，十五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項目。
3. 申請補助之土地，屬暫未編定者。
4. 申請人之資格，未符第三點規定。
5. 申請補助項目，其效益未符補助基準規定。
6. 經受理機關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符合要求者。

六、現勘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理機關經確認申請人檢附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現場勘查；倘申請補助項目僅保育、灌溉用蓄水池，應一併檢附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表(附件四)，請申請人事先填寫並攜帶與勘。

(二)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理機關不予補助：

1. 土地現況為山坡地超限利用。
2. 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但其現況無從事農、林、牧經營使用。
3. 土地現況為種植檳榔、荖花、荖葉或生薑等作物，或以露營區之方式經營。
4. 申請補助項目為鋪設水泥路面或級配砂石，施作位置須開挖整地、新闢道路。

5. 申請補助項目未經同意補助，但已施作完成者。
6. 申請補助項目之開發利用規模，達到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模。
7. 申請補助項目之開發利用規模，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核，其未擬具或未經核准者。
8. 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機關之現地勘查，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9. 其他經受理機關認有效益不足之情事。

(三)受理機關現場勘查後，應製作勘查報告(附件五)，如有前款情事之一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補助；如符合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同意補助，並檢附核定項目表(附件六)，副知當地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如屬國有出租地，應同時副知土地管理機關。

(四)前款經現勘如符合相關規定，但申請人所申請補助項目之開發利用規模，倘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審核者，受理機關通知申請人三個月內提出當地縣(市)政府核准函件，始得同意補助；倘無法於期間內提出者，得申請展延，以三個月為原則。

七、施作核撥程序如下：

(一)同意補助案件之施作期間為三個月，倘無法於期間內完成者，申請人得向受理機關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且最多可展延三個月。

(二)施作期間，申請人得請求受理機關指導；如有調整補助項目之需求，應向受理機關申請調整(附件七)，其調整項目以原同意補助項目為限，且不超過原同意補助金額；受理機關得參照第六點辦理現勘核定事宜。

(三)施作完成後，申請人應填具施作完成申報書(附件八)送請受理機關辦理現勘檢查。但補助項目僅保育、灌溉用蓄水池且金額不超過十萬元者，受理機關得採書面方式檢查。

(四)受理機關應依檢查項目及容許誤差表(附件九)辦理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附件十)。檢查不合格者，通知申請人三十日內改善後再行報檢；檢查合格者，核撥補助款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理機關不予補助：

1. 受理機關同意補助後，申請人未於核准期限內施作完成者；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經受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受理機關辦理檢查後，依檢查項目及容許誤差表屬不合格且無法改善致有不予補助之情形者。

(六)經核撥補助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申請人應妥善維護管理。

八、申請人申請補助資料，經發現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或已接受其他機關(單位)之補助者，受理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受理機關應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要點未規定部分，由受理機關視個案情節簽報機關首長處置。

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單位)核准之專案計畫，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同意施作書件

茲同意下列所有土地供_____申請並施作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

立書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注意事項：

1.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2.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同意不予補助；已補助者，限期返還。
3.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4. 土地若為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得由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施作公函代替本書件。
5. 經受理機關同意補助之土地，15年內不得申請施作相同之補助項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
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為☐承租☐自耕☐承領土地，申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
願遵守貴機關下列及有關規定辦理，並切結如下：

1. 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計算，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絕無異議。
2. 申請項目無接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相同農地水土保持項目者(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之調蓄設施(蓄水槽))，倘經受理機關發現或查獲者，願放棄經費補助或返還補助。
3. 申請書、同意施作書及所附文件所載事項無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
4. 經核發補助之各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願妥善維護管理。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

立書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保育、灌溉用蓄水池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表

一、蓄水池申請內容：(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_____、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土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座次	容量 (噸)	材質	尺寸(m)	個別申請面積 (含整地)(m ²)	蓄水池投影 面積(m ²)	坐落地號	受益面積 (m ²)
1		☐ 鋁合金或不銹鋼 ☐ RC 材質	直徑 公尺 高 公尺				
2		☐ 鋁合金或不銹鋼 ☐ RC 材質	直徑 公尺 高 公尺				
3		☐ 鋁合金或不銹鋼 ☐ RC 材質	直徑 公尺 高 公尺				

*蓄水池以圓柱形為主。

*確認事項：

項次	事項	是 (打√)	否 (打√)
1	個別申請面積未滿蓄水池投影面積之2.5倍。		
2	同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同時申請數個蓄水池，其申請總面積未滿200平方公尺。		
3	未另闢建施工便道及增設永久性擋土設施，且施工挖填平衡。		

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審查事項：(由受理機關填寫)

座次	容量(噸)	X坐標	Y坐標

☐ 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5227A 號函釋規定，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不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5227A 號函釋規定，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核。

承辦人：_____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勘查報告

申請人	土 地 坐 落			勘查日期			
	縣(市) 小段	鄉(鎮市區) 地號	段	年 月 日			
土地權屬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現況概述(地上物/種植作物)				
() 不同意辦理： () 擬同意辦理： 1. 勘查照片如後附。 2. ☐ 本件經現勘審查符合補助基準及作業要點規定，且符合農委會108年7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5227A號函釋規定，免擬具水土保持書件(如後附審查表)。 ☐ 本件經現勘審查符合補助基準及作業要點規定，但補助項目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書報書送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施作；後續將俟申請人檢附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函件後，予以補助。 3. 所需經費，擬由_____補助經費支應。							
承辦人		課長		主計室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坐落地號	坐標	補助項目	規格 (或單位)	數量	補助基準	補助金額(元)	施作期限
	X: Y:						
	X: Y:						
	X: Y:						
	X: Y:						
合計							

勘査照片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核定項目表

- 一、臺端申請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經勘查結果同意辦理，請依下附農地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內容施作。
- 二、臺端應於規定施作期限內完成，經檢查合格，以實際完成處理項目及數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核撥補助金額。
- 三、本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僅適用於農業使用行為。
- 四、本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應於 年 月 日前申報施作完成，經檢查合格後，給予補助；倘無法如期完成，應於下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最多3個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坐 標	項 目	規格 (或單位)	數量	補助基準	核定補助金 額(元)	施作期限	備註 (坐落地號)
X: Y:							
X: Y:							
X: Y:							
X: Y:							
合 計							

注意事項：

- 蓄水池完成應漆上補助單位字樣：「____年度水土保持局____分局補助____設施」。
- 上開同意補助項目如有調整需求，應先向本分局申請調整，其調整項目以原同意補助項目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同意補助金額。
- 施作完成後，請填具施作完成申報書，及檢附施作完成照片、匯款帳戶影本，送本分局辦理檢查。

展延申請

(請影印本頁填具下列資訊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回傳本分局憑辦)

本案因 _____ 致無法如期施作完成，擬申請展延 _____ 個月，敬請同意。(最多可展延3個月)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調整申請書

受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_____分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核定公文	年 月 日水保 保字第 號函			
土地坐落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 _____小 段 _____地號			
申請變更項目	項 目	規格(單位)	原補助數量	<u>申請調整數量或原因</u>
檢附文件：原同意補助公文及核定項目表影本。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如有調整需求，應向受理機關申請調整核准，再予辦理；其調整項目以原同意補助項目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同意補助金額。 2. 申請人應於核定施作期限內申報完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申請展延。 3. 同一申請案須俟全部施作完成後始得申報完成。 4. 施作完成經檢查補助項目及數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規定核實撥付補助金額。 5. 申請補助之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項目，不得向其他機關(單位)重複申請，否則應返還補助。 6. 經核發補助之各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應妥善維護管理。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施作完成申報書

本人前申請並經貴分局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通知
同意補助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

項 目	規格(或單位)	數 量	備 註

業已依照規定施作完成，請派員檢查並准予核發補助。

茲檢附

1. 施作完成照片。
2. 調整申請書(無則免附)。
3. 匯款帳戶影本。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____分局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施作完成照片

項目名稱：	
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檢查項目及容許誤差表

項目	檢查項目	合格認定之條件	不合格之處理方式
0103 保育、灌溉用蓄水池	1. 蓄水池容量(噸)	蓄水池容量應符合核定容量，20 噸以上之蓄水池，其減少容量不得超過核定容量 1%；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之蓄水池，其減少容量不得超過核定容量 3%。	蓄水池容量不合格者：20 噸以上之蓄水池，降級補助；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之蓄水池， <u>不予補助</u> 。
	2. 不鏽鋼蓄水池之厚度(標準：1.2mm)	不鏽鋼蓄水池之厚度應不少於 1.2mm，其減少厚度不得超過 0.1mm。(得以廠商出廠證明文件證明之)	不鏽鋼蓄水池之厚度減少超過 0.1mm：限期改善，無法改善者， <u>不予補助</u> 。
	3. RC 蓄水池：彈性水泥粉刷不鏽鋼踏梯	有塗彈性水泥粉刷及施作不鏽鋼踏梯。	1. 未塗彈性水泥粉刷：限期改善，無法改善者， <u>不予補助</u> 。 2. 未做不鏽鋼踏梯：限期改善，無法改善者，減價補助。
0118 滯洪、灌溉用農塘	依核定內容檢查，並量測現場施作長度/面積，核實補助。		
0601 農地水土保持	依核定內容檢查，並量測現場施作長度/面積，核實補助。		
0602 排水溝系統	依核定內容檢查，並量測現場施作長度/面積/容積，核實補助。		
0604 道路系統	1. 水泥路面：厚度	水泥鋪面平均厚度達 12cm 以上，全額補助；平均厚度 10cm 以上、未達 12cm，依實做比率核實補助。	厚度未達 10cm：限期改善，無法改善者， <u>不予補助</u> 。
	2. 水泥路面：長度及寬度	依核定內容檢查，並量測現場施作面積，核實補助。	
	3. 級配砂石：長度及寬度	依核定內容檢查，並量測現場施作面積，核實補助。	
0605 水土保持植生	1. 山邊溝植草、台壁植草、地被植物	依核定內容檢查，量測現場施作面積，成活率在 70% 以上者，核實補助。	成活率未達 70%：限期改善；無法改善者， <u>不予補助</u> 。
	2. 全園植草	依核定內容檢查，量測現場施作面積(每公頃須種植達 5,000m ² 以上)，成活率在 70% 以上者，核實補助。	1. 每公頃種植未達 5,000m ² 以上：限期改善，無法改善者，依實做比率核實補助。 2. 成活率未達 70%：限期改善，無法改善者， <u>不予補助</u> 。
	3. 苗木種植	依核定內容檢查，點算苗木株數及抽查植株高度 120 公分以上，核實補助。	苗木株數未達核定數量或植株高度未達 120 公分者：限期改善；無法改善者，依合格實做數量核實補助。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檢查報告

(採現場檢查適用)

一、申請人：_____、土地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
段_____地號土地，經○年○月○日現場檢查完畢，補助項目完成情形如下：

項 目	規格(或 單位)	核定 數量	補助基準	核定補助金 額(元)	檢查數量 (實作數量)	合格與否 (合格打√)	擬撥付補助金 額(元)
合 計							

二、檢查結果，上列設施擬依補助標準給予核實補助，所需經費由____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治山防災—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計畫支應。

三、檢附檢查照片、申請人施作完成申報書及核定通知函等資料各1份，請核示。

承辦人	課長	主計室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檢查照片

項目名稱：	
項目名稱：	
項目名稱：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檢查報告

(採書面檢查適用)

一、申請人：_____、土地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
段_____地號土地，經書面檢查，補助項目完成情形如下：

項 目	規格(或 單位)	核定 數量	補助基準	核定補助金 額(元)	檢查數量 (實作數量)	合格與否 (合格打√)	擬撥付補助金 額(元)
合 計							

二、檢查結果，上列設施擬依補助標準給予核實補助，所需經費由____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治山防災—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計畫支應。

三、檢附申請人施作完成申報書及核定通知函等資料各1份，請核示。

承辦人	課長	主計室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注意事項：

1. 採書面檢查者，應檢附申請人施作完成申報書(含施作完成照片)、核定通知函等資料。
2. 檢查(1)申請人施作地點是否符合核定補助前之現勘地點、(2)蓄水池材質是否符合核定補助項目(得以廠商出廠證明文件證明之)。